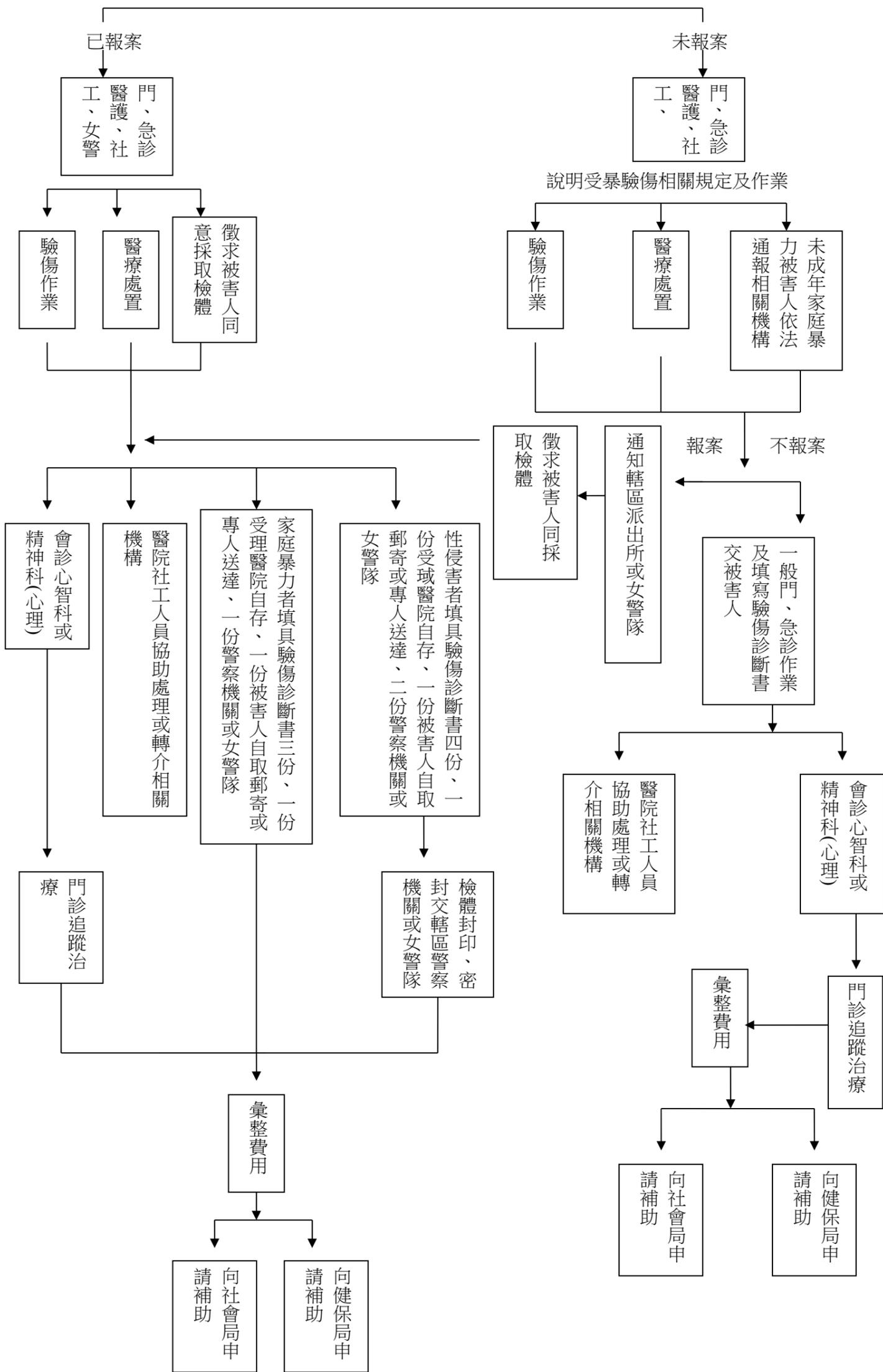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醫療機構受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就醫保護作業流程圖
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



備註：

- 一、提供隱密處所。
- 二、社會工作人員陪同被害人就醫，夜間(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止)由值班護理長陪同，次日八時轉給社會工作人員繼續列管。
- 三、應依健保局及其他相關規定收取費用，不得巧立名目另收取費用。
- 四、工作人員應以親和態度服務。
- 五、採取檢體時應先徵求被害人之同意。
- 六、不得拒開驗傷診斷書。